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抗告人因黃瑞宗聲請選任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 款定有明文。此於非訟事件關係人為法人，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準用之，觀諸同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第30條之1 規範意旨即明。又非訟事件之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抗告人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9月5日董監事任期屆滿後，未改選出新任董監事，經經濟部限期相對人於108年12月6日前完成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逾期未辦理，董事、監察人職務即當然解任，然相對人逾期未完成改選及變更登記，全體董監事業已當然解任。嗣經股東黃瑞宗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經本院於109年9月18日以108 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本院並已據此囑託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有原裁定正本、經濟部109 年10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933604110 號函在卷可憑。而抗告人之前任董事長林兆泰既已當然解任，復經本院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且縱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以，抗告人列林兆泰為法定代理人而提起抗告，於法即有未合，且無從補正，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茂盛